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
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配股方案的决议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配股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现拟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本次延长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